

沈环沈北查字〔2025〕29号

关于沈阳福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福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福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数控加工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粉尘（颗粒物）。

项目数控加工将产生少量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油雾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少，经封闭车间阻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位配套的除尘工作台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为内循环设

备，净化后的空气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003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68吨/年、0.0017吨/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空压机等设备。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打磨清理产生的废金属屑、除尘工作台产生的废滤筒、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打磨清理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返回厂家处理；除尘工作台产生的废滤筒、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数控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材料；生产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空压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